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自身发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相关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独立意见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唯康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有利于其新厂区尽快完工并恢复生产，产出产品，实现销售，为公司带来收

入和利润。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湖南唯康提供财务资助延期。

独立董事： 张林江 武世民 王丽珠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